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6 日，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对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沧州市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介绍，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环境保护设施及环保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姚庄子村南 104 国道东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水稳碎石建筑材料 500 万吨。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原沧州市运河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沧运环表[2018]11 号）。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三、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方面

水泥料仓废气经仓顶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搅拌机上料和生产线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和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依托原有原料堆放仓，原料全部入仓存放，企业设置了移动式喷淋装置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方面

项目搅拌机和混凝土车辆的清洗水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验收组：

李耀 李成 张坤 孙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相符。

五、验收监测结果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7~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5~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天环 S 字(2018)第 040a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水泥仓呼吸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中表 1 第 II 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最大差值浓度为 $0.35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企业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3.7~59.8dB(A)，夜间 42.1~4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 55.1~56.4dB(A)，夜间 44.3~45.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六、总体结论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019 年 3 月 6 日

验收组：

王超 李峰 冯子 冯子 冯子 冯子 冯子 冯子 冯子 冯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19 年 3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王艳茹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主任	13127316699	王艳茹
楚军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楚军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张志强	河北胜科工贸集团公司	高工	13903172158	张志强
孙震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617707563	孙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0812341270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3日止

检测报告

天环检F字(2018)第549a号

委托单位: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单位: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查询。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CMA章无效。

6、本报告为天环检F字（2018）第549号的更改，原报告作废。

本单位通讯资料：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317）2025658

邮 箱：tz2025658@163.com

邮 码：061001

地 址：沧州市运河区学院路（张庄子北侧）师专服务中心综合楼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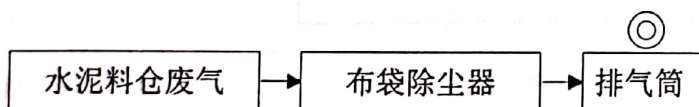
一、样品基本信息

采样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姚庄子村南 104 国道东侧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水泥料仓废气净化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7 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采样 3 次/天, 共 2 天		
采样日期	2019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	采样人员	高鹰飞、王瑞磊
分析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检测人员	马牧野、丁蕾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TK-2016-04 电子天平 CTK-2016-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CTK-2018-17 恒温恒湿室 CTK-FZ-026	1.0 mg/m ³

三、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 为检测点位

四、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水泥料仓废气净化 设施后排气筒 (高 27m) 2019 年 01 月 05 日	排气量	m ³ /h	2591	2546	2602
	颗粒物	mg/m ³	7.3	9.2	8.6
水泥料仓废气净化 设施后排气筒 (高 27m) 2019 年 01 月 06 日	排气量	m ³ /h	2611	2608	2590
	颗粒物	mg/m ³	8.3	8.9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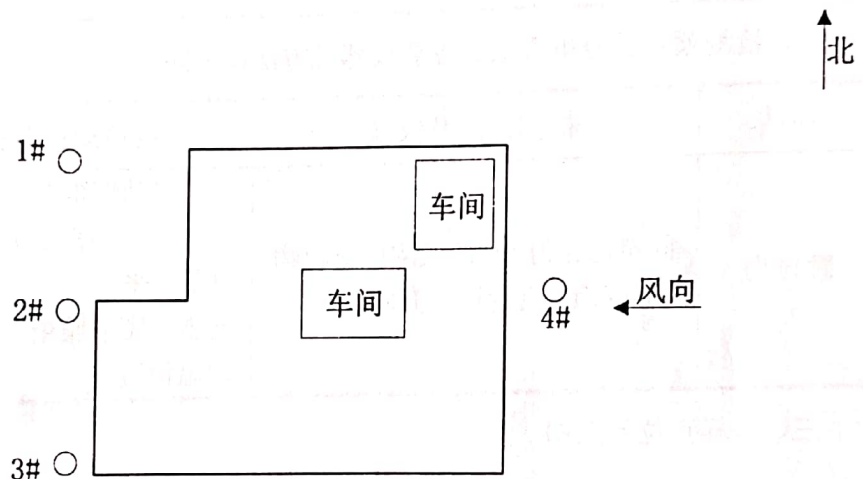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

一、样品基本信息

采样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姚庄子村南 104 国道东侧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厂界外下风向 1#	厂界外下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上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采样 4 次/天, 共 2 天			
采样日期	2018 年 05 月 27 日-05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陈帅、孟冬	
分析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卞维维、高洪奎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点位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 CTK-2014-31/32/33 TH-150C CTK-2018-15 电子天平 CTK-2010-12 恒温恒湿箱 CTK-2014-04	0.001 mg/m ³



四、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下风向1#	厂界外下风向2#	厂界外下风向3#	厂界外上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18年 05月27日	1	0.486	0.504	0.467	0.168
	2	0.504	0.485	0.503	0.149
	3	0.482	0.520	0.482	0.167
	4	0.499	0.462	0.480	0.166
颗粒物 (mg/m ³) 2018年 05月28日	1	0.484	0.503	0.465	0.149
	2	0.427	0.482	0.483	0.167
	3	0.499	0.481	0.518	0.166
	4	0.517	0.499	0.480	0.166

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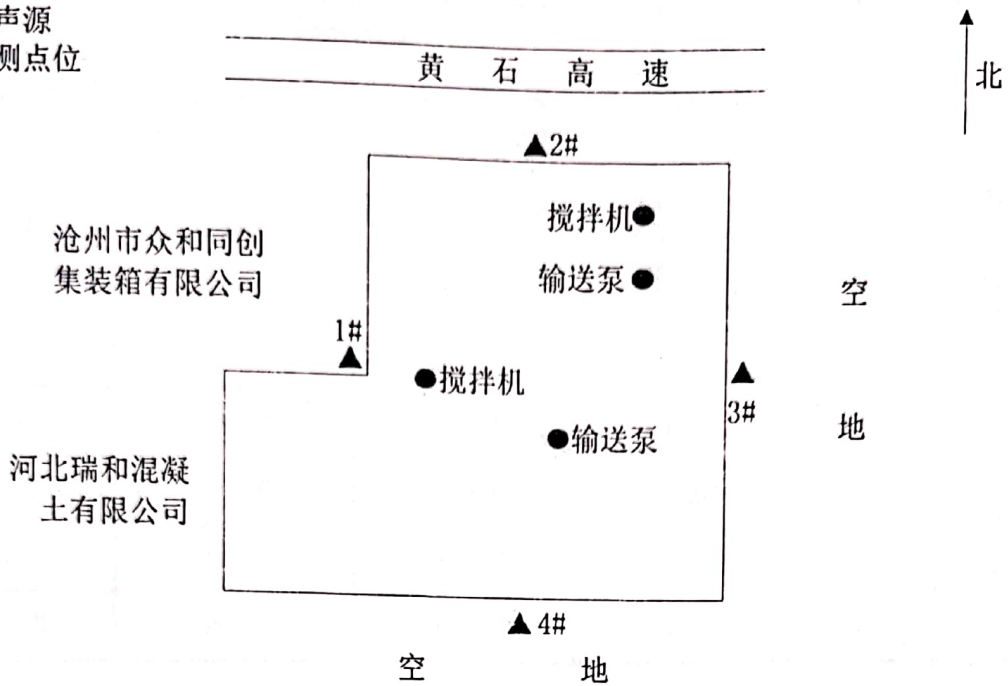
一、噪声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姚庄子村南104国道东侧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8年05月27日-05月28日	
测量时段	测量有代表性时段	
检测点位及频次	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4个点位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共2天	
检测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6 CTK-2014-23 声校准器:AWA 6221A CTK-2014-24	
声级计校准值	测前:93.8dB(A) 测后:93.8dB(A)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时气象条件	2018年05月27日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7米/秒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6米/秒
	2018年05月28日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7米/秒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7米/秒
检测人员	陈帅、孟冬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源
▲ 检测点位



三、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1#	2#	3#	4#
2018年 05月27日	昼间 dB(A)		59.8	56.4	56.7	57.3
	夜间 dB(A)		45.6	45.5	45.0	45.1
2018年 05月28日	昼间 dB(A)		56.2	55.1	53.7	58.9
	夜间 dB(A)		44.1	44.3	42.1	42.2

-----以下空白-----

编制: 冯素霞

审核: 张立波

签发: 王彦真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表

天环检 S 字 (2018) 第 040a 号

项目名称: 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狄根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金玲

项目负责人：陈帅 高鹰飞

报告编制人：唐素霞

建设单位：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电话：133 0317 1002

传真：——

邮编：061001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姚庄子村南 104 国道东
侧

编制单位：沧州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17)2025658

传真：(0317)2025658

邮编：061001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学院路（张庄子北侧）
师专服务中心综合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1、本报告必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经三级审核后方为有效报告。

2、对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本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未经许可，受检单位不得利用本报告做广告宣传。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为天环检 S 字（2018）第 040 号的更改，原报告作废。

7、本报告检测数据来源于天环检 F 字（2018）第 549a 号。



一、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姚庄子村南104国道东侧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运河区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已建()				
主要产品名称	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50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18.04	开工日期	2018.05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05	现场检测时间	2018.05.27-05.28 2019.01.05-01.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运河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沧州市运河区环境保护局沧运环表[2018]1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准号及级别	1、废气：《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II时段浓度限值、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要求				



二、工程建设内容

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对现有的 500 型水稳碎石生产线进行扩建，建成后年生产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 500 万吨。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运行时间为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其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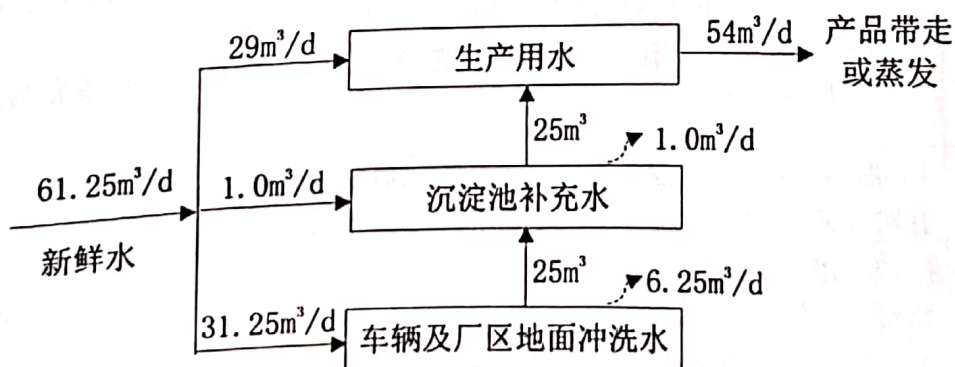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利用现有办公设施	
储运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储存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利用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石子、砂子料仓装卸料及生产线上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水泥料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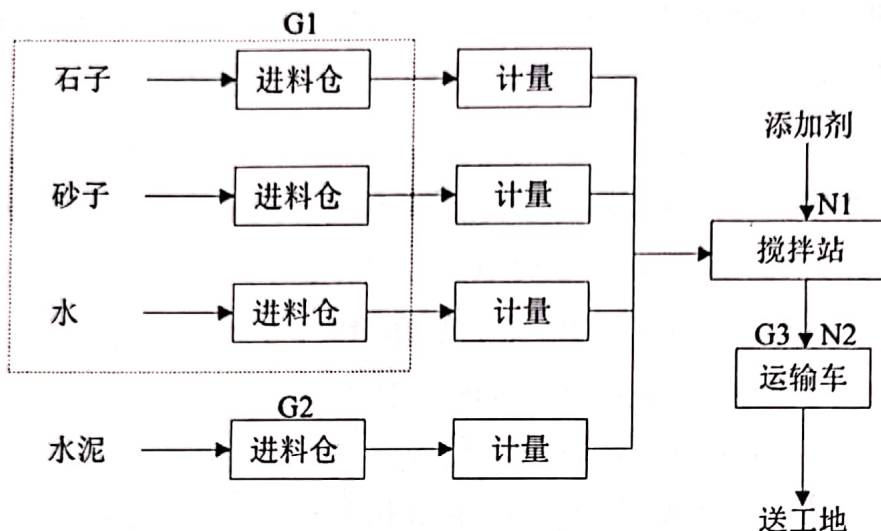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用量(万吨)	来源
1	水泥	粉状	25	外购
2	石料	粉状	200	外购
3	沙子	粉状	275	外购

项目用水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用水、车辆冲洗水、工作区地面冲洗水。项目无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如下：



四、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注: G 废气 N 噪声 W 废水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石子、砂子料仓装卸料	G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水泥料仓装卸料	G2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上料	G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W	—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噪声	搅拌机运转噪声	N1	噪声	—
	运输车辆	N2	噪声	—
固废	沉淀池	S	沉淀物	回用于生产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

2、环境质量现状

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



3、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次评价项目位于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为建设用地,且无新增用地,符合土地建设要求。同时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水泥筒库顶端设滤芯除尘器装置,粉尘去除率99%,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企业设原料堆放仓,全部入仓,不设露天堆场;项目搅拌机和生产线配备袋式除尘器;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减少装卸和上料起尘;生产过程中关闭堆放仓的门窗,减少粉尘逸散;厂区行车路面及生产作业区均做水泥硬化处理,每天定时清扫、路面定时喷水。通过采取以上防尘措施,项目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措施可行。

项目污水来源有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清洗废水排入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主要噪声为细骨料在加料过程中产生噪声,搅拌机运转产生噪声,运输车辆的行驶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骨料进料仓采用特殊耐磨衬板及围墙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淀物,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淀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处理措施可行。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相关规定计算得,粉尘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201-91)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合理；属于国家允许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2、环评批复内容

该项目于2018年05月10日通过沧州市运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沧运环表[2018]11号，其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1、同意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姚庄子村南104国道东侧。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m²，项目现有工程年生产含水率为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2万吨，扩建后，年生产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500万吨。

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投产运行前，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并将验收结果送到我局进行备案。

六、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年05月27日-05月28日和2019年01月05日-01月06日检测期间，该企业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生产稳定。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备注
2018年 05月27日	生产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500万吨/年	生产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2.5万吨/天	100%	全年生产200天 每天生产8小时
2018年 05月28日	生产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500万吨/年	生产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2.5万吨/天	100%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备注
2019年 01月05日	生产500型水稳碎石建筑 材料500万吨/年	生产500型水稳碎石建筑 材料2.5万吨/天	100%	全年生产200天 每天生产8小时
2019年 01月06日	生产500型水稳碎石建筑 材料500万吨/年	生产500型水稳碎石建筑 材料2.5万吨/天	100%	

2、有组织废气检测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位

(2)、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高值		
水泥料仓废气净化 设施后排气筒 (高27m) 2019年01月05日	排气量	m ³ /h	2591	2546	2602	2602	DB13/2167-2015表1中 II时段及GB4915-2013 表2特别排放标准	—
	颗粒物	mg/m ³	7.3	9.2	8.6	9.2		
水泥料仓废气净化 设施后排气筒 (高27m) 2019年01月05日	排气量	m ³ /h	2611	2608	2590	2611	—	—
	颗粒物	mg/m ³	8.3	8.9	7.7	8.9	10	达标
全年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415					
	颗粒物	t/a	0.035					
备注	布袋除尘器前无法设采样点							

(3)、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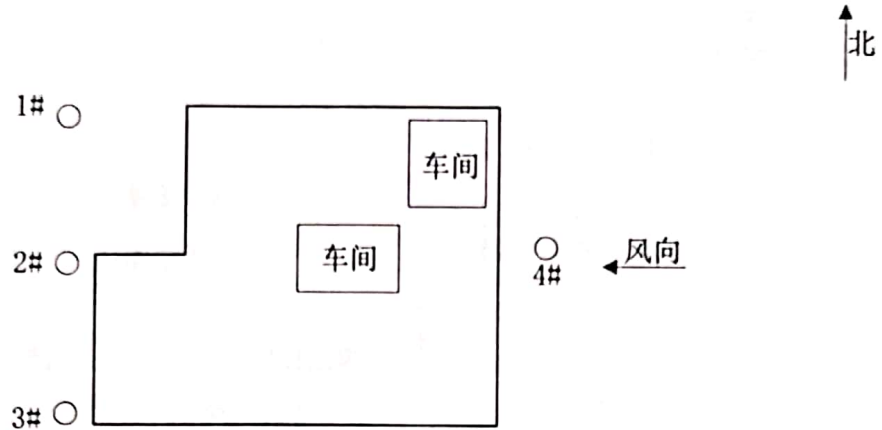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TK-2016-04 电子天平 CTK-2016-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CTK-2018-17 恒温恒湿室 CTK-FZ-026	1.0 mg/m ³



3、无组织检测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



(2)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4#	最大差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年 05月27日	1	0.486	0.504	0.467	0.168	0.336	DB13/2167-2015表2及GB4915-2013表3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0.5mg/m ³	达标
	2	0.504	0.485	0.503	0.149	0.355		达标
	3	0.482	0.520	0.482	0.167	0.353		达标
	4	0.499	0.462	0.480	0.166	0.333		达标
颗粒物 2018年 05月28日	1	0.484	0.503	0.465	0.149	0.354		达标
	2	0.427	0.482	0.483	0.167	0.316		达标
	3	0.499	0.481	0.518	0.166	0.352		达标
	4	0.517	0.499	0.480	0.166	0.35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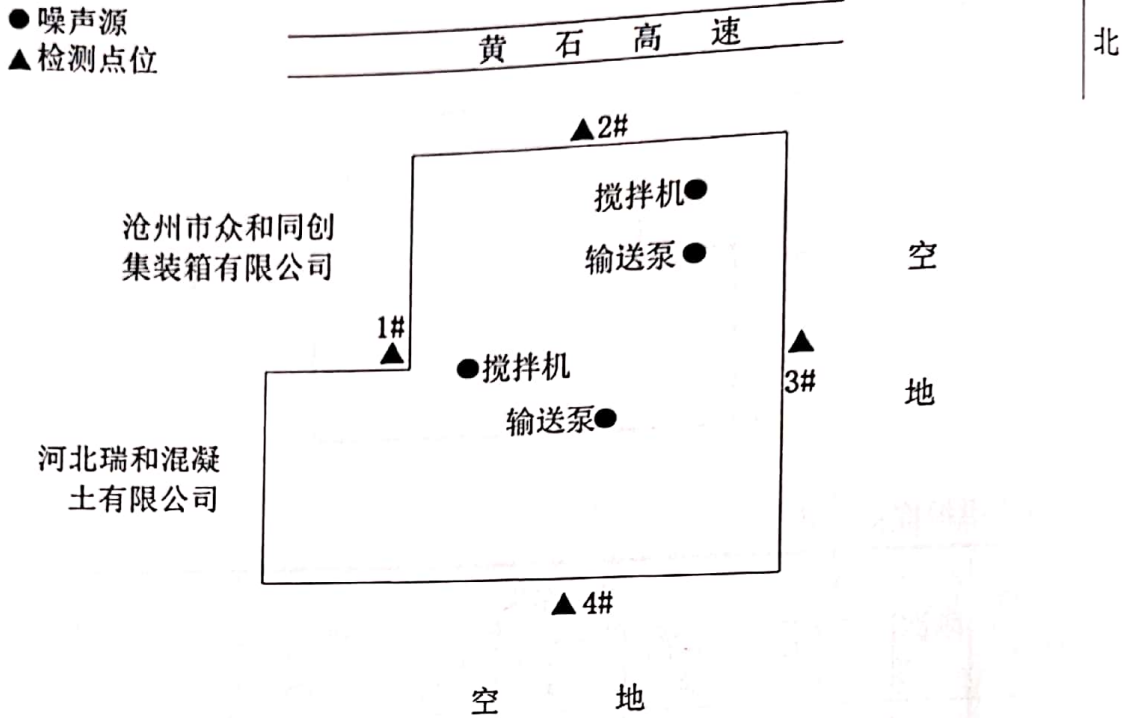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 CTK-2014-31/32/33 TH-150C CTK-2018-15 电子天平 CTK-2010-12 恒温恒湿箱 CTK-2014-04	0.001 mg/m ³



4、噪声检测结果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8年 05月27日	昼间 dB(A)	59.8	56.4	56.7	57.3	GB12348-2008 中 2 类 及 4 类 (北侧) 标准 2 类: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4 类: 昼间 ≤ 70dB(A), 夜间 ≤ 55dB(A)	达标
	夜间 dB(A)	45.6	45.5	45.0	45.1		达标
2018年 05月28日	昼间 dB(A)	56.2	55.1	53.7	58.9		达标
	夜间 dB(A)	44.1	44.3	42.1	42.2		达标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声级计校准值 单位: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 CTK-2014-23 声校准器: AWA 6221A CTK-2014-24	测前: 93.8 测后: 93.8



七、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仪器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声级计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并合格,符合质控要求。

(3)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检测工作均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 检测各项污染物浓度的同时,记录相应设施的运行负荷。

2、质量控制

(1) 废气检测仪器质量控制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显示流量 (L/min)	误差 (%)	允许误差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TK-2016-04	50.0	50.0	0.00	±2.5
	50.0	50.0	0.00	
TH-150C CTK-2018-15	100.0	100.0	0.00	±2
2030型 CTK-2014-31	100.0	100.1	0.10	
2030型 CTK-2014-32	100.0	101.0	1.00	
2030型 CTK-2014-33	100.0	101.2	1.20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校准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校准值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AWA 6221A	校准示值	94.0dB(A)	93.8dB(A)	-0.2dB(A)	±0.5 dB(A)
			93.8dB(A)	-0.2dB(A)	

八、环境管理检查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水泥料仓	水泥料仓配备滤芯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中II时段浓度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料仓配备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前无法设采样点位,故无法检测其去除率,其他落实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装卸、上料	搅拌机和生产线配备袋式除尘器；企业设原料堆放仓，全部入仓，不设露天堆场；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落实
	生产线进料	5套定期洒水，减少装卸和上料起尘；生产过程中关闭堆放仓的门窗，减少粉尘逸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	落实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固废	沉淀池沉淀物	回用	不外排	--	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骨料进料仓采用特殊耐磨衬板，加强车辆噪声管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	落实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GB12348-2008 中 4类标准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周界种植乔木		落实
路面扬尘	水泥硬化		厂区做水泥硬化		落实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落实

九、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一) 验收检测结论

受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05月27日-05月28日和2019年01月05日-01月06日对该企业扩建500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的生产状况和环保处理



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对企业验收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检测。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大于75%,检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水泥罐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7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2\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最高差值为 $0.355\text{mg}/\text{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最大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最大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要求。

2、噪声

该项目南侧、东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7-59.8dB(A),夜间噪声值为42.1-4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1-56.4dB(A),夜间噪声值为44.3-45.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要求。

3、废水

该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4、固废

该项目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35 t/a。

(二)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
- 2、加强项目区内的环境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以下空白—————



附件一 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6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水泥料仓 (G3)	水泥料仓配备滤芯式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1 中 II 时段浓度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装卸、上料 (G1)	搅拌机和生产线配备袋式除尘器; 企业设原料堆放仓, 全部入仓, 不设露天堆场; 设置移动式喷淋装置定期洒水, 减少装卸和上料起尘; 生产过程中关闭堆放仓的门窗, 减少粉尘逸散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线进料 (G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中	不外排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固废	沉淀池沉淀物	回用	不外排	—
噪声	厂界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骨料进料仓采用特殊耐磨衬板, 加强车辆噪声管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周界种植乔木	
路面扬尘		水泥硬化	厂区做水泥硬化	



附件二 《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沧运环表[2018]11号

1、同意沧州市凯悦商砼有限公司扩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姚庄子村南 104 国道东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m²，项目现有工程年生产含水率为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 2 万吨，扩建后，年生产 500 型水稳碎石建筑材料 500 万吨。

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 and 总量控制的要求。

4、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投产运行前，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并将验收结果送到我局进行备案。

经办人: 孙俊正

